

六朝博物馆展厅出新项目一层北区展厅布展服务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SZH20201124

招 标 人：南京市博物总馆

代理机构：江苏中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14 |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16 |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格式..... | 25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六朝博物馆展厅出新项目一层北区展厅布展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H20201124

项目名称：六朝博物馆展厅出新项目一层北区展厅布展服务

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47.57 万元

最高限价：447.57 万元，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六朝博物馆展厅出新项目一层北区展厅布展服务，总改造面积约 1142m²。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企业资质：

1) 设计资质：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施工资质：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员工，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2月2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中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国际总部研发园4A-4B北连廊五层会议室）。

方式：因疫情影响，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采用邮件方式。1、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以下三项资料（打包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634928747@qq.com）：①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扫描成一份PDF版本文件）；②投标人联系方式（单位全称，联系人，邮箱及联系电话）word版；③付款记录截图；2、标书费支付至以下账户：支付宝账户：3338781713@qq.com，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3、所有资料经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并确认无误后会统一发放招标文件；4、若没有按照要求递交资料或转账时没有备注将会视为报名不成功。

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0年12月1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中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国际总部研发园4A-4B北连廊五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6.2、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考察。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3、有关本次响应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6.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6.5、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6.6、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U 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博物总馆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瞻园路 257 号

联系人：张蕾

联系方式：025-523260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中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国际总部研发园 4A-4B 北连廊五层

联系方式：1526142871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戚成珍

电 话：152614287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招标文件构成

5、招标文件组成

5.1 招标文件组成：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项目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5.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3 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人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招标代理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招标代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7.5 投标文件采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图纸可采用A3规格幅面打印并单独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8.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和商务资料。

10、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技术部分；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产品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 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1.5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1.6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47.57万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投标保证金：无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16、投标费用

1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收费的95%为收费依据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由中标单位支付，在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结算。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如有公证费，该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别密封；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如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U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人需要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密封包外均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人全称、投标人全称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7.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但技术标部分除外，任何情况下不予修改。

17.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不得参加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20、诚实信用

20.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0.2 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开标

21.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21.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人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1.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人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原评标委员会改为谈判小组，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谈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不足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比照前款规定执行，但无需报财政部门批准。

22、评标

22.1 评标组织

22.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

2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评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4) 改变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终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4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21.5款执行。

22.2.5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6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3.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3.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等。

23.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3 、确定中标供应商

23.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23.2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招标代理领取《中标通知书》。

2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3.5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3.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4 、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和投诉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

27.2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否则，招标代理有权不予受理。

27.4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投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7.6 招标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一 | 价格部分 | | 10分 |
| 1 | 价格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小数点保留两位)；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分 |
| 二 | 商务部分 | | 20分 |
| 1 | 企业信誉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没有的或缺项的或未年审的为0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分 |
| 2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自2017年9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展陈项目业绩，有1个得3分，最多得1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 12分 |
| 3 | 企业能力 | 具有中国博物馆协会颁发的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单位资质证书甲级且博物馆陈列施工单位资质证书一级得2分；具有中国博物馆协会颁发的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单位资质证书乙级且博物馆陈列施工单位资质证书二级得1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分 |
| 4 | 人员配备 | 拟派本项目的主创设计师具有高级展陈设计师资格得1.5分，同时具有中级工程师的加1.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分 |
| 三 | 技术部分 | | 70分 |
| 1 | 实施方案 | (1)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展厅出新带尺寸的顶、地、墙的平立面设计详图，展厅立体环境效果图(标出各组成要素)，灯光设计图，根据实用性与视觉效果性进行评分，满分12分。 设计详图和效果图实用性强、视觉效果突出得12分；设计详图和效果图实用性较强、视觉效果较突出得9分；设计详图和效果图实用性和视觉效果一般得6分；设计详图和效果图实用性差和视觉效果差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12分 |
| | | (2) 对项目组织方案、项目主要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分，满分8分。 项目组织方案、项目主要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强、合理性强、可行性强得8分；项目组织方案、项目主要实施方案的完整性较强、合理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得6分；项目组织方案、项目主要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得4分；项目组织方案、项目主要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8分 |
| | |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施工(包括防疫需求)及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完整性、可行性、经济有效性，项目进度计划、控制措施以及工期保证措施切实可行性，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分，满分8分。 保障措施和保证措施完整、可行、经济有效、科学合理得8分；保障措施和保证措施较完整、较可行、较经济有效、较科学合理得6分；保障措施和保证措施一般得4分；保障措施和保证措施完整性、可行性、经济有效性、科学合理性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8分 |
| | |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选用的清单相关品牌对照招标文件清单进行综合评分，满分10分。 品牌全面性及可行性强得10分；品牌全面性及可行性较强的得7分；品牌全面性及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品牌全面性及可行性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 | (5) 展柜选择品质和档次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实体样柜图片和参数；展柜中的灯具电器空间可独立开闭；文物道具设计新颖、突出，提供效果图；展柜开闭设计合理，便于布撤展，满分12分。 展柜实体样柜图片和参数合理、详实，文物道具设计新颖、突出得12分；展柜实体样柜图片和参数较合理、较详实，文物道具设计较新颖、较突出得9分；展柜实体样柜图片和参数一般，文物道具设计一般得6分；展柜实体样柜图片和参数不合理、不详实，文物道具设计差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12分 |
| | | (6) 对项目总体部署，人员、材料、机械安排计划合理性进行评分，满分5分。 施工总体部署，人员、材料、机械安排计划合理得5分，施工总体部署，人员、材料、机械安排计划较合理得4分；施工总体部署，人员、材料、机械安排计划合理性一般得3分；施工总体部署，人员、材料、机械安排计划合理性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 | (7) 对售后服务保障的承诺(故障排除、售后服务、定期维护、响应时间等)、保障措施及计划安排的合理性和完善性进行打分，满分6分。 售后服务保障的承诺、保障措施及计划安排合理性强、完善性强得6分；售后服务保障的承诺、保障措 | 6分 |

| | | | |
|-----------|-------------|---|-------------|
| | | 施及计划安排合理性较强、完善性较强得4分；售后服务保障的承诺、保障措施及计划安排合理性、完善性一般得2分；售后服务保障的承诺、保障措施及计划安排合理性差、完善性差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 | (8)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所用的材料（低碳、环保、节能）进行评分，满分6分。所用材料非常低碳、环保、节能得6分，所用的材料较低碳、环保、节能的得4分，所用的材料基本低碳、环保、节能的得2分，选用的材料不可行或不全面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 | (9)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2年，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在2年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承诺书原件）。 | 3分 |
| 合计 | | | 100分 |
| | 诚信档案 | 根据供应商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的星级评分。三星级加1分，四星级加2分，五星级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本项最高得5分，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供应商信用报告评级与诚信档案星级不一致的，以诚信档案的星级作为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诚信档案的诚信指数扣分（诚信指数≤40分）。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 5分 |

说明：

- 1、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 3、技术部分计时取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某个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六朝博物馆展厅出新项目一层北区展厅布展服务
- 2、项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302号六朝博物馆
- 3、采购需求：对六朝博物馆一楼北区展厅实施改造出新，主要内容包括基础装修、陈列布展、专业灯光布置、多媒体系统等。总改造面积约1142m²。包括但不限于基本陈列布展服务（包含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和服务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保修等全部工作。
- 4、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二、质量要求

按照WWT 0089-2018《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标准执行。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为全费用单价。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采购范围、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的陈列布展服务费（包含施工费、设备材料采购费）及其相关配套设施费和服务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效果图设计费、施工图纸设计费及相关配套服务费、技术协调服务费、材料设备采购及保管费、安装费、检验测试费、编制竣工图文件费、试运行费用、甲方运维人员培训费、保险费、风险费用、各项手续（办证、会务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利润、规费、税金，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等。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将展厅空气检测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检测单位必须经甲方同意后进行检测。

四、供应商要求

- 1、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整个过程应符合相关法规及博物馆的相关要求。
- 2、供方向需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 3、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结束后，由专业技术工程师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列出培训计划。
- 4、售后服务要求：凡设备出现故障接到报修电话后半小时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维修完毕，特殊情况除外。
- 5、安全工作具体要求：遵守场地方的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搭建拆除期间，安排专人现场监督施工安全。施工现场不得用火。活动区域用电情况接受检查。高空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带及头盔。
- ★6、项目负责人及主创设计师要在施工过程中全程驻点办公(一周至少一次)，并提供承诺书，参加由监理主持的工程例会。

五、项目实施要求

（一）项目概况

南京市长江路“六朝博物馆”一层临时展厅进行出新，其面积约1142平方米；其中包含：展示区、展品临时存放区、展具库房、活动社教区等。

按照一级博物馆标准，根据临时展厅具体功能需求对展厅进行施工；采购专业成品展柜（部分展柜配备恒湿设备），配套专业灯具（柜内、柜外）、可移动隔断展墙和多媒体预留点。

(二) 实施要求

1、平面布局

- (1) 要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展览的展陈布局形式，展陈区域参观流线的清晰与合理性。
- (2) 展陈区域布局形式与建筑平面布局相呼应，为观众提供合理顺畅、简洁通透的引导性参观流线。
 - 1) 结合建筑结构，考虑主出入口、消防通道以及功能区的分布。
 - 2) 参观流线要分清主次，原则上应以顺时针为主线，逆时针为辅线。

2、立面

- (1) 陈列展览顶面、地面、墙面、展柜、图版的观看位置、设备安装等，要考虑展品之间的排布关系和效果。
- (2) 展陈区域划分清晰明确，空间通透、合理有效，根据不同展陈内容赋予节奏变化，做到大小相间，疏密有致。
- (3) 墙面腻子找平，涂刷弹性肌理饰面等。

3、地面

- (1) 展厅地面要求符合环保、防火、易清理的特点。
- (2) 要求地面进行超平处理，保证地面平整。
- (3) 地插要求满足展厅内灯光、安防、恒湿等需求，同时保证美观，可考虑做网格状排列。
- (4) 对原有地面做整平处理，地面采用橡胶地垫厚度不低于 3 毫米，颜色符合本馆主题及整体色调；展厅及展柜专业投射灯具和基础照明灯具品质和档次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墙面腻子找平，涂刷弹性肌理饰面。

4、顶面

- (1) 吊顶部分含空调送风口的安装，要求送风口能满足风量要求，风口美观，与吊顶完美一致。
- (2) 吊顶预留检修口。

5、材质

- (1) 使用材质要与本馆整体色调相协调，遵循 WWT 0089-2018《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中的规定。
- (2) 顶面可采用铝方通或铝格栅，在施工时需结合展陈流线安排走向。
- (3) 地面可采用橡胶地垫或 PVC 地胶地面，厚度应不低于 3 毫米，颜色应符合本馆主题及整体色调。材料不易老化，防火阻燃，防滑、降噪、减震、耐磨，易于保洁和维护。在施工时，需对原有地面做整平处理。
- (4) 展厅墙面所用材料必须具备材料环保安全，不易老化，防火阻燃，易于保洁和维护等特点，并根据空间色调进行统一。

6、整体色调

整体色调，色系在统一中赋予变化，符合人体工程学的一般规律，为观众建立良好的体验感，避免观展疲劳。

7、灯光

(1) 总体要求

1) 灯光明暗得当，整体照度符合本馆的主题和展陈各场景的需要。

2) 合理、巧妙运用光源，使用博物馆专业灯光。点光源和面光源、柜内光源和柜外光源有效结合，为观众营造舒适感。应遵循 WWT 0089-2018《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GB/T23863 和 JGJ66 中博物馆灯光照明规范的相关规定。

3) 本着厉行节约原则，原展厅使用的展柜应予以合理保留。根据需要对原有展柜进行维修出新，与新定制的展柜色调一致。

(2) 展陈照明技术要求

1) 柜内灯光色温不小于3000 K，紫外线相对含量 $\leq 20 \mu W/1m$ 。

2) 展柜内LED射灯照明采用国内一线品牌。显色指数Ra 应 ≥ 90 。寿命 ≥ 50000 小时。

3) 柜内光源的照度须可调，并要求必须在不开启展柜的情况下进行调节，且不同的光源须能分别进行调节。

4) 文物照度应控制在对光特别敏感的展品（织绣品、绘画、纸质物品、彩绘陶（石）器、染色皮革、动物标本等） $\leq 50 lx$ ；对光敏感的展品（油画、蛋清画、不染色皮革、银制品、牙骨角器、象牙制品、宝玉石器、竹木制品和漆器等） $\leq 150 lx$ ；对光不敏感的展品（其他金属制品、石质器物、陶瓷器、岩矿标本、玻璃制品、搪瓷制品、珐琅器等） $\leq 300 lx$ 。多种材质展品同处一个展柜或复合材料制品，应按照对光敏感等级高的材料选择照度。

5) 合理控制展厅环境的照明水平。展厅环境照明应按展品照度值的20%~30%选取，紫外线相对含量 $\leq 20 \mu W/1m$ 。展厅照明应有防眩光措施。

6) 根据不同的展柜类型搭配使用洗墙灯、重点照明点射灯。

7) 通柜的灯光设和原柜内所需更换灯光在选择上，选用LED和光纤灯作为主要照明灯具，整体展厅空间平均照度值控制在150LX以下。同时采用智能感应系统可以根据人流的密度调节灯具的照度值，避免紫外线和红外线辐射对纸本类文物的长期损伤。

(3) 环境照明技术要求

1) 光源和灯具

展厅照明主要采用LED低色温小型灯具，适量运用少量的点光造型，以追求其展厅的光源饱满、明暗过渡、渐变有序。要特别注意减少紫外辐射和控制眩光，同时采取适当的散热和防火措施。

2) 陈列照明

a. 墙面陈列照明——采用定向性照明，把光集中到墙壁的画面上而不是地板或顶棚上，使观众把注意力集中到展品上。利用反射光源，一方面能避免眩光，另一方面又能减少展品阴影，使造型光过渡有序，强化展品的质感，提升照明的显色性。

b. 展柜陈列照明——根据光源、观众和展品的位置关系布置光源，避免柜中或柜外光源对观众产生的直接眩光。可以做成平面加点造型，辅以适量的散射光，柜内柜外变光的总成调试。

c. 公共场所及出入口疏散通道等处设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灯。设置室外照明及建筑物立面照明。

(4) 照明产品技术要求

1) 专业照明灯具要求:

- a. 专业灯具的外观材质（外壳）需为高纯铝合金外壳。
- b. 轨道灯具应全部满足水平可调节角度最大为355度，垂直可调角度最大90度。
- c. 选择的灯具应可以采取紫外/红外防护措施，从根本上最大程度避免红外线/紫外线对展品的损害。必须提供原厂的光学透镜及相应光学特性参数。
- d. 根据陈列对象及环境对照明的要求选择灯具。灯具应该高显色性，色温适中，灯体材料应利于散热，手动调节灵活，拆装方便，操作便捷，性能稳定。灯具单灯应具备手动调光旋钮，可进行0-100%的调光。
- e. 功能扩展性：针对展品的不同尺寸，灯具应具备可应对不同配光的光学措施，如：可通过更换不同配光反射罩以及透镜等配件的手段，达到在不增加灯具数量的情况下，满足不同陈列照明要求。这些配光包括：极窄角度、窄角度、中光角度、泛光角度、椭圆形角度、墙面布光，带棱镜墙面布光。
- f. 中标后厂家提供可供照明软件及现场光度测量复核的真实的IES配光曲线参数。
- g. LED灯具中电器经过电磁兼容优化，在开关或调光时降低对周边电磁场的影响。
- h. 为了满足文化交流和临展的需要，展厅内的灯具必须是用于博物馆的国内一线灯具品牌；
- i. 在同一展厅内，为了整体美观和安装维护方便同一光源类型的灯具必须使用同一系列灯具、光源。
- j. 灯具输出光形无二次光斑，均匀度良好，配光准确，边缘退晕柔和自然。

2) 专业照明轨道要求:

- a. 轨道必须为铝合金拉伸制成的通用型轨道，且符合ENEC电气认证标准；
- b. 灯具轨道应具备不易变形，安装简单灵活，使用安全，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 c. 轨道为三回路制式，为配件齐全，并能够通过配件灵活调整轨道长度。

3) 专业光源要求

- a. LED光源要求：采用与所投品牌灯具一体化的原厂配套，光源色温：4000K；显色性 $\geq 85Ra$ ；3000K；显色性 $\geq 90Ra$ ；无频闪，色温偏移小；寿命 ≥ 50000 小时；
- b. 光源表面温度均匀；符合IEC国际标准，GB7000.12-1999国家标准。
- c. 光源有防爆裂和溅射功能，无有害气体
- d. 使用国际通用灯脚，有锁定装置和功能

4) 电子变压器要求

- a. 必须采用与所投品牌灯具一体化的原厂配套电器
- b. 功率因数不低于0.95
- c. 防护等级II级（电气安全防护）
- d. 可调光（前切相或后切相调光）
- e. 光源功率适配范围0-25W
- f. 有可自动重新启动的短路关断保护器
- g. 有可自动复位的过热过载保护器，通过输出功率的校准防止出线过热过载现象

h. 有完整的产品系列支持各类光源

5) 电子镇流器要求:

- a. 必须采用与所投品牌灯具一体化的原厂配套电器
- b. 灯管异常时镇流器安全关断输出, 避免光源寿终时的循环启动。
- c. 功率因素不低于0.95
- d. 恒定的输出功率, 电源频率50, 60Hz
- e. 电磁兼容性: 符合EN55015/GB17743 标准
- f. 谐波含量控制: 符合EN61000-3-2/GB17625.1 标准
- g. 抗干扰性能: 符合EN61547 标准

6) 照明控制系统: 智能灯光控制系统具体控制技术要求

- a. 智能灯光控制系统必须是通过RS485总线协议通讯方式对展厅天花区域的灯光进行调光控制。
- b. 投标单位在智能灯光控制系统报价内包含灯控系统所需的桥架、布管穿线材料、调光施工安装、调试开通、维护等费用。
 - c. 灯光控制系统布管穿线配备SC20/SC25金属导线管, 采用超五类屏蔽线作为灯控系统的通讯协议线。
 - d. 本项目展厅灯光控制系统前端控制设备采用液晶触摸屏和按键控制面板, 设置展览模式、普通照明模式、应急照明等模式。
 - e. 灯光控制系统应具有紧急状态照明切换功能, 当接受应急信号时, 系统能自动打开所需要的应急照明。能通过智能调光模块上的手动调试开关, 对每个照明回路进行强制手动开关控制, 方便照明设备检修。
 - f. 智能灯光控制系统可以分组延时开关功能, 以防止灯具集中启动时产生大的冲击电流。
 - g. 针对液晶触摸屏等控制设备, 若要进行手动直接操作需要现场输入授权解密方可进入控制操作界面。
 - h. 智能灯光控制系统能分手动直接控制和自动运行两种运行方式, 可以实现定时开关功能、场景控制功能、能按照正常工作、检修或客户自定义等多种场景模式运行, 工作模式分不同临展的要求结合照度来编辑场景控制。
 - i. 智能灯光控制系统设备的制造商必须通过3C认证。
 - j. 对有隔断的展厅触摸屏要有随着隔断变化而能分开、集中控制的功能。
 - k. 调光模块应具备软启动和软关闭的功能。
 - l. 调光模块应具备有子回路保护功能。
 - m. 调光模块宜采用RS485 串行总线标准。

(5) 灯具技术参数要求:

1) 柜外导轨射灯

- a. 灯体: 灯体铸铝, 表面处理粉末喷涂。0-90° 可调旋转角度, 没有外露明线;
- b. 可安装在单相或三相主流轨道 (配电子镇流器或电子变压器)

c. 回路可预设定

d. 可更换光学配件无须工具，通过更换透镜，使外形一致的灯具产生窄聚光、聚光、泛光、宽泛光、椭圆形配光和墙面均匀布光等不同配光效果，灯具配有安全玻璃。

e. 可更换镜片改变光学出光角度。可手动调光，投光角度可锁死。

f. 光源类型：LED

g. 色温：3000K

3) 柜内射灯

a. 灯体：灯体铸铝，表面处理粉末喷涂。0-45°可调旋转角度投射，没有外露明线；嵌入式灯光，可以在柜外调节灯光角度。

b. 光源类型：LED

c. 色温：3000K

4) 柜内洗墙灯

a. 灯体：灯体铸铝，表面处理粉末喷涂，没有外露明线；

b. 背景洗墙立体照明。

c. 光源类型：LED

d. 色温：3000K

说明：

(1) 以上灯具必须是展陈类场馆专业灯具，技术指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 上述附表清单中设备的技术要求为标准配置，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标准配置整体响应，并详细列出每一配置的品牌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等信息。上述附表清单中设备的技术要求必须完全满足或高于其性能指标，如有偏离不能超过5%。

9、展柜

新的大型通柜，全部采用专业定制，通柜的材料和施工均应精密、规范、安全无害，五金锁具应牢固可靠，单扇柜门要有两把以上锁具，锁具位置尽量隐蔽。展柜中的灯具电器空间应可独立开闭。

(1) 展柜及配套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

1) 展柜结构及内部材料

a. 框架结构：展示柜整体为金属结构，金属表面要求做防锈处理，保证20年不脱落、不变色。要求框架结实、牢固，散热性好。主框架基座为钢结构，钢材料选用2.5mm厚度的方钢管及1mm及以上的冷轧钢板，有水平调节装置，外表面为钢的饰面板，颜色可选择。反光度不大于30°，材料必须符合GB 13237-1991的规定，喷涂后长度与宽度允许偏差为±1mm；喷涂后对角线允许偏差为±0.7mm/m。承载能力达到每平方米承载展品质量不少于500kg的要求，具备抗冲击力、防砸、防撬及不易变形的功能。展柜下箱外面板可更换，独立展示柜整体可移动、固定，固定脚承载重量应大于实际展柜重量的1.5倍。移动方式应具有负载能力强、运行平稳、安全的功能，使展柜在摆位前可自由移动。展柜底部装有调节脚（可调节水平和调整柜体高度），柜体摆位后地脚接触地面，使柜体能够稳固摆放在地面。配套设备提供安装空间。基座的出入口与展柜展陈部分的出入口分别控制，以保证展陈部分的安全性及密封性。基座的

出入口的钥匙系统是区别与展陈部分的独立系统，以保证陈列与维修的分别管理，降低展品受损害的风险。

b. 展柜玻璃：采用6+0.76+6mm或8+0.76+8mm、夹胶防爆膜、防紫外线高性能安全夹胶低反射玻璃，夹胶可防99.9%的紫外光，低反射玻璃反射率不高于1%，透光率不低于97%。隔板玻璃外露边缘精抛光，不被看见的边缘不要求抛光，但须磨边。磨边规格为0.7mm×0.7mm。外露角必须倒为安全角。长度与宽度允许偏差为±1mm / 3m²。平面度允许偏差为±1mm/m。侧边弯曲度允许偏差为±1mm/m。方形度允许偏差为对角线每1m误差不能超过1mm。在距离玻璃1.0m处目测没有瑕疵。玻璃接合处无气泡、无胶痕，所有夹胶玻璃不得有划痕、气泡、内含物、裂纹、细小纹路和其它缺陷。玻璃防盗、安全性能GB15763.3-2009标准的规定。

c. 结构边框材料型材与玻璃连接部分的结构符合高性能展柜的要求，使用高性能牌号的铝合金型材（6063），时效状态为T5。韦氏硬度不小于8。表面经过静电喷涂处理，反光度不大于30°，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玻璃与铝合金边框的粘接为不小于30mm的完全密封粘接，确保展柜玻璃板的牢固性，防撬性，密封性及防爆性。

d. 玻璃及结构框之间的粘接材料应粘结牢固、美观、透明度高①、必须使用环保型粘接剂，不散发任何酸性或有害气体。②、粘接剂的粘性在7500—10000PS之间。③、凝固剂的粘性在2500—6000PS之间。④、熔点大于150℃。

e. 开启系统：通柜采用平开，所有开启方式操作简便灵活，无明显噪音及运行不顺畅的现象。展柜开启后须最大限度预留操作空间，便于大型文物放置及布展操作。要求柜门开启和关闭位置精度高，重复定位误差不大于±0.1mm同时需具有柜门自定位微调功能。

f. 密闭性：展示柜本身为整体密闭型结构，在闭合情况下具有高度密闭性，防尘、防虫蛀。展柜的台面与底座之间需做好完善的密封措施。展柜其它各部件相连接处应选用专业硅胶、密封条、胶垫做密封处理。投标方须提供一整套成熟的解决方案。小型独立柜展示空间空气交换次数≤5%容积量/天，大型独立柜、墙柜展示空间空气交换次数≤10%容积量/天。展柜中所有密封材料应达到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展柜密封条。常用材料为有机硅，不含有任何的酸性物质。表面要求光滑，无明显的机械杂质。拉伸强度不小于7.0Mpa。断裂伸长率不小于300%。撕裂强度不小于15KN/M。永久变形率不大于8%。硬度HA 为60±5。展柜展示部分与外界采用密闭措施。

g. 展柜使用的所有材料是惰性的环保材料来降低潜在的污染风险，与陈列部分直接接触的板材，板材选择E0级，并且对其表面进行密封、防火及防有害气体处理。采用无胶粘接的固定方式固定在板材上。展示空间中的甲醛含量≤0.05mg/m³，苯含量≤0.05mg/m³，TVOC含量≤0.5mg/m³。所有展柜背板及底板应采用板材外包文物织布。展柜内部背板及底板为经过防火、防腐、防潮处理的优质板材，安全环保，厚度不小于15mm，可负重且便于拆卸，方便日后更换背布材料。背板及底板所包文物织布须具备良好的阻燃性。通柜背板顶部安装挂镜线使用槽，根据甲方需求在相应位置预留挂件装置。

h. 展柜的外围材料均为非燃烧性材料，保证展柜的防火性能。

i. 照明装置性能：展示柜的照明装置具有对展览品的保护功能，可以阻断紫外线和照明热，不开启展示柜门也能进行维修。所有展柜上、下设备层的秉承安全、实用、美观的原则。沿墙展柜下设备层高度

小于180mm，上层设备层小于120mm，以便更好的展示书画类、服装等展品。所有展柜加工金属部分应符合国标GB5237.1\GB13273的规定。

2) 安全性能

展柜使用博物馆专用锁具，锁体及钥匙的材料为超硬度的耐磨、防锈材料，钥匙互换率应达15万次以上，且钥匙的编号可根据要求分组管理项目要求机械装置隐藏式安全系统具备双重安全系统锁具隐蔽式。当门的宽度 $\geq 500\text{mm}$ 时，门的上下部各配备2把锁；当门的宽度 $< 500\text{mm}$ 时，门的上下部各配备1把锁，也可各配备2把锁。

3) 维护管理性能

展柜按标准化技术进行生产、组装，除恒湿和灯具检修外不需要其他维修，且恒湿和灯具安装都设有单独空间，恒湿和灯具检修时无需打开柜门，不会影响展示空间环境，便于维护。

4) 展柜恒湿系统

展柜根据需要配置电子恒湿系统，系统可根据文物对湿度要求在35%—70%范围间进行调整，控制精度为正负2%以内。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湿度范围，恒湿系统将根据设定的数字自动调整展柜内湿度以符合要求。展柜下方空间的门是可以开启的，以便加水及保养。整体系统设备要求噪声小、能耗低、体积小，非专业人员可单独调控，操作简便，调控时无需开启展柜，并有多层面自我失控监测系统，缺水、超湿自动报警功能。需能够承受每天供、断电操作，系统运转不受影响，通电后自动启动，不需人员对其进行开关操作。

5) 电器开关及布线

各类设备的布线需合理隐蔽，符合安全标准。独立开关，配备漏电保护器，预留弱电接口，电容量及布线考虑增加设备及日后升级需求。

6) 展柜内部配置展陈道具

主要包括积本托台与亚克力支架以几种固定尺寸组合使用，虚实结合，组合出富有节韵律的柜内展陈载体，满足多种文物展陈要求。文物道具所使用材料应对展品无腐蚀、伤损和污染，不应与展品发生绞缠和粘连等现象。文物道具的选用应遵循WWT 0089-2018《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中的有关。

8、柜内环境要求

(1) 展柜内部制作材料须安全无污染、通过安全性评价。展柜展示空间内必须使用的人造板材应采取E0级板材，如采用E0级板材则必须采用铝塑膜包覆等表面封闭措施防止其中污染物散发，以免影响柜内环境质量，另需做防火处理。原木材料必须经过熏蒸消毒处理，防止虫霉滋生。

(2) 柜内使用的织物必须防火、环保，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 严格控制展柜内环境污染物指标，展柜内空气质量应控制在二氧化硫 $\leq 10\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0\mu\text{g}/\text{m}^3$ ；羰基化合物（甲酸、乙酸等） $\leq 100\mu\text{g}/\text{m}^3$ ；甲醛 $\leq 10\text{ppb}$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总量（TVOC） $\leq 100\text{ppb}$ 。

(4) 文物展柜加工装修完成后应确保充分通风、排除装饰材料所挥发的污染气体。

(5) 施工完成试运行，有害气体控制需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

9、移动展墙

- (1) 移动展墙可根据内容分级控制，新的平面布局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相应调整。
- (2) 移动展墙展板表面平整、基层材料宜具有坚硬、轻质、不易变形、环保等综合性特征的材料。
- (3) 移动展墙上布展安全牢固，更换方便，易于操作。应遵循 WWT0089-2018《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中的规定。
- (4) 可移动展墙包括以轨道悬挂活动隔板技术定制的可移动展墙，以及落地式可组合式移动展墙可依据使用需求专项定制。应符合GB50210、GB/T 5237等规范，应由生产厂家提供支撑材料、导轨及滑轮承重检测报告和材料防火检测报告。
- (5) 防火隔音；吊轮滚轮材质为进口POM聚甲醛，丝杆材质为45号调质钢，承吊展板，在水平面能任意角度旋转，可顺滑轮通过道轨的L、T、X交叉点；伸缩机构材质为标准45号钢及弹簧钢，顶升式机械传动操作，可自动调节屏风与地面之间的间隙；材料为阳极氧化铝，立式嵌锁，可密封来自屏风边框狭小间隔漏音；基材为中密度纤维板，均符合GB/T11718-1999。

10、多媒体

可考虑展陈区域在不同展览中适当增加多媒体设备使用的预留接入点，在重视安全性、耐候性、通用性、牢固性的前提下使用成熟技术设备，便于操作和维保。

11、临时存放间改造

对原展厅临时存放间进行改造，划分区域，分别用于存放临时展品、多余展柜、道具等。

12、活动社教区改造

(1) 根据博物馆开展社会教育活动需求，拓展六朝博物馆展厅文化休闲、娱乐互动、科普教育等功能。改造活动社教区，用于举办各类社教活动和文化沙龙等。预留各种多媒体设备接口，墙体为专业隔音墙，并预留独立出入口，避免展览环境与活动区域互相干扰。

(2) 活动区配置：

- 1) 电视机屏（80寸，8K）和75寸多媒体教学一体机。
- 2) 满足不低于30人的社教活动需要。

13、消防与安防

(1) 消防

1) 须考虑到在施工过程中原消防布局可能会跟现在的布局有所合理性改变（消防栓、喷淋点），出新部分消防改造须通过接口直接接入原有消防控制系统，形成整体的消防联动。

2)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会有限的改变空间布局，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位置有所微调，在建筑疏散通道上应有效合理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系统，新设置疏散指示标志系统等消防设施由消防电源供电，火灾情况下不切断电源。

(2) 安防

- 1) 应考虑安保问题，所有展柜（固定及移动）配合安防需要提供电源接入点。
- 2) 安防系统应具备防入侵、防盗窃、防抢劫等功能，系统留应有一定程度的冗余性，以利于系统扩展时对功能和容量的要求。出新部分视频监控、门禁系统能够与原有安防系统等相联动，通过相

互兼容的接口相连接形成联动时，各系统之间既能相互兼容又能独立工作。系统的图像信息和声音信息的显示、记录、回放应于原始场景保持一致，录像记录保留天数要满足博物馆要求。根据风险等级、防护级别设置相应的摄像机，选用高清网络摄像机，对重点区域实施图像监控。

3) 展厅现有安防设备全部利旧，本次改造部分与原系统无缝对接。

六、供应商必须按照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和项目实施要求执行，中标后供应商不执行的，采购人将责令供应商整改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和项目实施要求，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和相应的后果。

七、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另附。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南京市博物总馆（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对六朝博物馆一楼北区展厅实施改造出新，主要内容包括基础装修、陈列布展、专业灯光布置、多媒体系统等。总改造面积约1142m²。包括但不限于基本陈列布展服务（包含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和服务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保修等全部工作。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为全费用单价。本合同价格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的陈列布展服务费（包含施工费、设备材料采购费）及其相关配套设施费和服务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效果图设计费、施工图纸设计费及相关配套服务费、技术协调服务费、材料设备采购及保管费、安装费、检验测试费（含展厅空气检测费）、编制竣工图文件费、试运行费用、甲方运维人员培训费、保险费、风险费用、各项手续（办证、会务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利润、规费、税金，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等。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中标单位应保证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工程量如有变更，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超过部分由中标单位承担。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3) 乙方承诺； | (4) 服务承诺； |
| (5) 中标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 2 年，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工程和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乙方自签订合同后___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通过验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交付地点为：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302 号。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合同和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本项目展厅空气检测单位必须经甲方同意后进行检测。

4、若投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并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如乙方不及时维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乙方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可直接从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若甲方预留保修金已支付完，乙方仍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及相应费用），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6)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7)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9)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缴纳。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 本项目施工完成，展柜，灯具等设备材料进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 3) 全部项目完工，项目验收合格且竣工资料移交甲方，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70%；
 - 4) 工程结算经审计审核结束，乙方将结算价的 5%作为质量保修金付给甲方，甲方 15 日内按结算价付清；
 - 5) 结算价的 5%作为质量保修金，待项目质保期满，并经甲方认可后 15 日内办理支付（无息）；
 - 6) 每次付款的同时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
 - 7) 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作内容和工程变更调整的价款，一律不得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待竣工结算审计后结算。
 - 8) 经甲方核准的罚款和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 9) 签证、变更等不得计入当期计量价款中；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本项目所有服务（含货物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本项目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本项目所有服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六朝博物馆展厅出新项目一层北区展厅布展服务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一、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_____ (小写：_____)。

3、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4、项目负责人：_____。

5、我方修补本项目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6、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7、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天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9、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 是 否 |
| 项目负责人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 2、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全费用单价含措施费、管理费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除上表所列内容外，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供应商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除上表所列内容外，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其他人员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九、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 2.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证明文件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 2.3 款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登录《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十一、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十三、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学历 | 专业 | 资格证编号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十四、技术部分

供应商格式自拟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